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 0027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8236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主要配合中証指數有限公司調降被動投資組合標的指數授權費，並增訂反稀釋費用，爰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內容。
- 三、本次修訂事項除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條文內容將另行公告實施日期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 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各類型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十五項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 略 (七) <u>反稀釋費用。</u>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 略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 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責任		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十二條第十九項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四條	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第三款	指數授權費分為許可使用固定費和許可使用基點費： 1. 許可使用固定費：是指經理公司為獲得指數提供者授予的使用指數開發本基金的權利而支付的費用，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至基金成立日止，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基金成立日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用不再收取。 2. 許可使用基點費：係指本基金成立日後每季按照本基金淨資產總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費用。計費時間從本基金成立日，依下列費率開始計算：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按當日的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零點零 <u>貳肆</u> （ <u>0.024</u> %）的年費率計提，逐日累計，且收取下限為每季人民幣 <u>貳</u> 萬元。	第一項第三款	指數授權費分為許可使用固定費和許可使用基點費： 1. 許可使用固定費：是指經理公司為獲得指數提供者授予的使用指數開發本基金的權利而支付的費用，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至基金成立日止，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基金成立日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用不再收取。 2. 許可使用基點費：係指本基金成立日後每季按照本基金淨資產總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費用。計費時間從本基金成立日，依下列費率開始計算：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按當日的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零點零 <u>參</u> （ <u>0.03</u> %）的年費率計提，逐日累計，且收取下限為每年人民幣 <u>壹拾</u> 萬元。	配合中証指數有限公司調降被動投資組合標的指數授權費，爰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十二項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 <u>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定修訂。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修訂。